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编制《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5-144）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周至、鄠邑、长安、灞桥、蓝田、临潼等4区2县，范围原则上以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为主体，重点是其北麓的文化资源富集区，同时对半坡遗址等能够共同彰显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区域进行适度延伸、囊括。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采取实地勘察、数据比对等方式，摸清秦岭终南山各类文物、景区、非遗等资源底数，利用无人机航拍、地理信息（GIS）等技术记录、梳理资源信息，完成基础调查，在次基础上统筹衔接秦岭国家公园建设、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秦岭北麓（西安段）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划成果，参照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体例与形式，编制完成《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背景研究。梳理关于文化公园建设的背景、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本次规划研究方向；明确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相关依据，包括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等；分析规划任务要点和重点，确立工作基本框架。

2、价值研判。对秦岭终南山区域历史沿革、演变历程进行梳理分析，从较高的站位深刻理解、认知秦岭终南山文化内涵，系统研判并总结其核心价值，为后续文化内涵的保护传承奠定基础。

3、现状分析。对秦岭终南山区资源禀赋进行全面调查梳理，分析区域文化遗产分布情况、类型及保护利用现状，包括A级景区、文化场馆、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同时基于现状研究，研判文化公园建设基础与现存问题，明晰规划重点和方向。

4、制定目标。结合价值认知与基础研判等前期分析成果，基于全国、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出站位高远、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的文化公园建设定位目标。

5、确定总体布局。确定终南山文化公园总体布局方案，拟定主体功能区及规划要求，明晰发展重点并提出建设指引。同时，对重点保护传承片区深化研究，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建设基础，提出主题形象定位、建设项目清单、建设实施细则等。

6、配套工程。完善终南山文化公园工程配套，从标识系统建设、交通体系优化、通信设施完善、智慧旅游发展、品牌形象塑造方面提出支撑文化公园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7、实施计划与保障。结合相关工作，加强规划衔接，制定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分期实施计划，提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政策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实施保障建议。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2、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旅游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及规范标准，项目实施应紧贴上位政策要求。

三、进度要求

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为2026年，共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26年6月底前）

主要任务：开展实地调查、前期技术研究、区县对接等工作，根据研究结论展开内业整理及成果制作，编制形成《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成果修改报审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主要任务：按程序进行技术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完成工作总结和最终成果验收。

1.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付款条件说明2：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